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041,634.9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68,058,158.23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126,240,241 股扣除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累计回购的 7,715,315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111,495.56 元（含税）。若按以上方式测算，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 比例为 123.9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 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